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5

第18期（总第721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5年6月30日 第18期

(总第721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的决定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届第72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专卖管理条例 (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的通知 桂政发[2005] 20号(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执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 65号(1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 66号(1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煤矿安全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 67号(1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工作安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 69号(1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 71号(1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监狱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组成人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 72号(2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审计厅关于审计罗城等4县2001至2003年两基教育经费拨付管理情况报告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 73号(24)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5] 10号(29)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5] 30号(31)

注:桂政办发[2005]68、70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的决定

(2005年5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十届第7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5年
5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7月1日
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5年5月27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对《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专卖
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四条。

二、第五条改为第四条,增加一款:“各级人民
政府应当加强对烟草专卖行政管理工作的领导。”
作为该款第一款。

三、第八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烟草制品生
产企业的设立,应当依法报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
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生产企业许可证。”

增加一款:“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
以营利为目的,擅自生产、加工或者销售烟丝。”作
为该条第二款。

四、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
“收购烟叶的烟草公司及其委托单位,必须经自治
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在规定的区域内
统一收购。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
的擅自收购、储存、经营烟叶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烟
叶收购秩序。”

增加两款,分别作为该条第二、三款:“烟叶收
购站(点)应当展示符合国家标准的烟叶各等级样

品,并公布各等级的收购价格。”

“烟叶种植者应当根据烟叶种植收购合同的约
定履行合同。”

五、删去第十四条。

六、删去第十五条。

七、删去第十七条。

八、第十八条改为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
“烟草制品批发企业由自治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
门核发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删去第二款。

第三款修改为:“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企业,
不得向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
批发或者零售货源。”

九、第十九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
“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经地
市、县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领取烟草专卖
零售许可证。”

十、第二十条改为第十六条,删去第一款中的
“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第二款修改为:“经营依法没收的烟草专卖品
批发业务的企业,应当持有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
证;经营依法没收的外国烟草制品业务的企业,应当
持有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以营利为
目的储存烟草制品的,应当持有当地进货的有效证
明。”

十二、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三条,第一项修改
为:“运输依法没收的走私烟草制品,必须持有国务
院烟草专卖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准运证,跨省运输
国内生产的烟草制品,必须持有国务院烟草专卖行
政管理部门或者自治区烟草专卖行政管理部门核
发的准运证。”

第四项修改为:“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跨市、
县运输烟草制品,必须持有自治区烟草专卖行政管
理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签发的烟草制品准运证或者
有效供货发票。”

删去第五项。

十三、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烟草专卖行政执法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二人以上并佩戴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制发的徽章,出示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检查证件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发的行政执法证件。”

十四、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删去第三款。

十五、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修改为:“未经批准,擅自收购烟叶不超过1000千克的,处以其所收购的烟叶总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按照国家规定价格收购其违法收购的烟叶;超过1000千克的,没收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

删去第二项中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烟叶收购许可证”。

十六、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总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十七、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三条,删去第一款。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储存烟草制品,不能提供当地进货的有效证明的,没收违法储存的烟草制品或者处以违法储存烟草制品货值50%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三条:“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吊销其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一)被处罚二次或者二次以上的;(二)以暴力抗拒烟草专卖执法的。”

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并根据本决定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专卖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专卖管理条例

(1997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9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5年5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专卖管理,有计划地组织烟草专卖品的生产和经营,提高烟草制品质量,维护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烟草专卖品是指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

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统称烟草制品。

第三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销售、储存、运输以及管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烟草专卖

行政管理工作的领导。

县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烟草专卖行政管理工作。

公安、工商、税务、海关、交通、铁路、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烟草专卖行政管理工作。

第二章 烟草专卖品的生产

第五条 自治区对烟叶种植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计划管理的制度。对适宜烟叶种植的贫困地区在资金、技术上予以扶持,在种植面积和收购计划上优先安排。

烟草公司应当及时向烟叶种植者提供经国家或者自治区烟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批准的优良品种,并向烟叶种植者传授科学种植、烘烤、分级等技术。

烟草公司扶持烟叶种植者的款项和物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第六条 收购烟叶的烟草公司或者其委托单位应当根据县以上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的烟叶种植、收购计划,与烟叶种植者签订烟叶种植收购合同,约定烟叶种植面积,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的设立,应当依法报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生产企业许可证。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擅自生产、加工或者销售烟丝。

第八条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必须在其生产的卷烟、雪茄烟包装上标明焦油含量等级和“吸烟有害健康”中文字样。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出口卷烟,必须在小包、条包上标明“专供出口”中文字样。

第九条 卷烟、雪茄烟和有包装的烟丝,必须申请注册商标,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生产、销售。禁止生产假冒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

第十条 开办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生产企业,必须依法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后,按照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计划以及与烟草

制品生产企业签订的订货合同组织生产。

第三章 烟草专卖品的购销

第十一条 收购烟叶的烟草公司及其委托单位,必须经自治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在规定的区域内统一收购。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擅自收购、储存、经营烟叶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烟叶收购秩序。

烟叶收购站(点)应当展示符合国家标准的烟叶各等级样品,并公布各等级的收购价格。

烟叶种植者应当根据烟叶种植收购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

对烟叶种植者按照烟叶种植收购合同约定的种植面积生产的烟叶,烟草公司及其委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购标准和价格全部收购,不得抬级抬价或者压级压价收购。

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会同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烟叶收购标准的监督管理。

县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和烟叶生产者代表成立烟叶等级复核组。烟叶种植者对烟叶收购站(点)确定的烟叶等级有异议的,可以向烟叶等级复核组申请复核。

第十三条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应当将其生产的烟草制品销售给持有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烟草公司。

第十四条 烟草制品批发企业由自治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

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企业,不得向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批发或者零售货源。

第十五条 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经当地市、县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其零售的烟草制品,必须从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批发企业购进。

第十六条 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或者在海关监管区域内经营免税的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企业,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烟草专卖

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

经营依法没收的烟草专卖品批发业务的企业,应当持有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依法没收的外国烟草制品业务的企业,应当持有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

第十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必须出口的烟草制品,不得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销售。

第十八条 禁止销售霉坏变质、没有注册商标、假冒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

第十九条 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企业,只能将其产品销售给烟草公司和持有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烟草制品生产企业。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不得将其生产用的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转让给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条 禁止窝藏或者违法收购、销售、携带、运输和邮寄走私的烟草专卖品。

第二十一条 以营利为目的储存烟草制品的,应当持有当地进货的有效证明。

第四章 烟草专卖品的运输

第二十二条 省际间运输烟叶必须凭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准运证和与烟草公司签订的烟叶购销合同通行。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运输烟叶的,必须凭自治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烟叶准运证通行。

第二十三条 烟草制品的运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运输依法没收的走私烟草制品,必须持有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准运证,跨省运输国内生产的烟草制品,必须持有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准运证;

(二)跨省运输外国烟草制品必须持有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准运证,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运输外国烟草制品必须持有自治区烟

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准运证;

(三)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运输国内生产的复烤烟叶,必须持有自治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准运证;

(四)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跨市、县运输烟草制品,必须持有自治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签发的烟草制品准运证或者有效供货发票;

(五)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在规定的经营区域内运输烟草制品,必须持有当地烟草制品批发企业出具的有效供货发票。

第二十四条 运输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必须凭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准运证通行。

第二十五条 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的数量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准运证或者供货发票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无效:

- (一)复印、涂改、伪造或者重复使用的;
- (二)其核定的调入、调出单位、运达地点与实际不符的;
- (三)超过核定有效期的;
- (四)超过核定数量的;
- (五)未随货同行的。

第五章 许可证、准运证的发放与管理

第二十七条 由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烟草专卖许可证,其发放和管理办法按照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由本自治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许可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许可证发放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及时发放许可证;对不符合许可证发放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对本自治区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许可证,在其有效期内需变更负责人、经营范围或者经营地点的,必须按照自治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发证机关的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对符合变更条件的,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对不符合变更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准运证的发放、供货发票的出具及管理应当遵守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自治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禁止伪造、转让、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准运证和供货发票。

第六章 烟草专卖监督

第三十一条 烟草专卖行政执法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二人以上并佩戴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制发的徽章,出示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检查证件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发的行政执法证件。

第三十二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监督检查职权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违法案件的当事人、嫌疑人和证人,调查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活动;

(二)检查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场所和存放地;

(三)对涉嫌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活动进行检查、处理;

(四)查阅、复制、扣留与违法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五)采用录像、摄影等手段,取得所需的证据材料;

(六)查封、扣留涉嫌违法行为的烟草专卖品运输工具、烟草专卖品、许可证、准运证、供货发票和其他证据。

第三十三条 霉坏、变质的烟草制品,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

依法查获的没有注册商标或者假冒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应当交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公开销毁。

淘汰报废、非法拼装的烟草专用机械、残次的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及下脚料,由当地烟草专

卖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处理,不得以任何方式销售。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不得纵容、包庇烟草专卖违法行为。

第三十五条 对依法没收的烟草专卖品,有关执法机关应当及时移交自治区烟草拍卖行进行拍卖或者交由当地烟草公司收购,不得自行处理。

拍卖依法没收的烟草专卖品,应当经依法设立的评估机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保留价。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烟草公司供应的种子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截留、挪用烟叶种植扶持款项和物资的,由监察部门或者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非法生产、加工烟草制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生产的烟草制品总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非法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的,责令停止生产上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生产的产品总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未经批准,擅自收购烟叶未超过1000千克的,处以其所收购的烟叶总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按照国家规定价格收购其违法收购的烟叶;超过1000千克的,没收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

(二)抬级抬价收购烟叶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压级压价收购烟叶的,依法赔偿烟叶种植者的经济损失。并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对按照烟叶种植收购合同规定生产的烟

叶不予收购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烟叶种植者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烟叶种植者不按烟叶种植收购合同约定出售自产烟叶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将其生产的烟草制品出售给未持有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烟草公司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其销售的烟草制品总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其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总值50%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为无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制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其销售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其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总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从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烟草制品批发单位以外的单位购进烟草制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其购进的烟草制品总值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无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外国烟草制品经营业务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其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总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二)将必须出口的烟草制品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其烟草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其违法销售的烟草制品总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八条规定,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没收违

法生产、销售的烟草制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烟草制品总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烟草制品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经济损失;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烟草制品,收缴专门用于制造假冒注册商标烟草制品的烟草专用机械,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假冒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等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违法销售或者转让烟草专卖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或者转让的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总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窝藏或者违法收购、销售、携带、运输和邮寄走私的烟草专卖品的,没收其窝藏或者违法收购、销售、携带、运输和邮寄的走私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其窝藏或者违法收购、销售、携带、运输和邮寄的走私烟草专卖品总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储存烟草制品,不能提供当地进货的有效证明的,没收违法储存的烟草制品或者处违法储存烟草制品货值50%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无准运证、无有效供货发票或者超过准运证、供货发票规定的数量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量一倍以上邮寄或者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的,处违法运输、邮寄、携带的烟草专卖品总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其烟草专卖品。

承运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无有效供货发票的单位、个人运输烟草专卖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总值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一)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超过五万元,或者运输卷烟、雪茄烟数量超过100件(1万支/件);

(二)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二次以上的;

(三)使用改装、伪装的运输工具逃避监督检查

的；

(四)运输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

(五)抗拒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检查的；

(六)利用特殊车辆运输烟草专卖品逃避检查的；

(七)其他情节严重的违法运输烟草专卖品行为。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变更负责人、经营范围、经营地点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其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伪造、转让、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准运证和供货发票，依法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假冒注册商标以及走私的烟草制品而为其提供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制售假冒注册商标烟草制品提供场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未

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有关执法机关未将其没收的违法烟草专卖品移交自治区烟草拍卖行拍卖或者交由当地烟草公司收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罚没的违法烟草专卖品总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由其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三条 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吊销其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被处罚二次或者二次以上的；

(二)以暴力抗拒烟草专卖执法的。

第五十四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执法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贿受贿，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行政管理相对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1997年7月25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的通知

桂政发〔2005〕2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2004年8月，国务院批准同意我区作为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的试点地区后，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责成有关部门结合我区

实际，研究制订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并获得国务院批复同意。2005年3月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了全区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会议，我区深化农村信用

社改革试点工作正在全面展开。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为切实做好我区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的重要意义

农村信用社是农村金融的主力军和联系千家万户农民的金融纽带。长期以来,我区的农村信用社始终坚持为“三农”服务的宗旨,在促进全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帮助农民发展生产,增加收入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实践证明,农村信用社在完善农村金融体系、服务“三农”中发挥了不可低估的作用,成为了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主要金融力量,在农村金融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深化我区农村信用社的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的一项重大决策,是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金融发展的重要举措,不仅关系到农村信用社的发展,而且事关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稳定的大局。搞好我区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意义十分重大。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战略高度充分认识深化我区农村信用社改革与发展的重要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的重大决策上来,统一到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部署和要求上来,开拓进取,扎实有效地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

二、明确任务,积极稳妥地推进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

我区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原则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和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的精神以及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的要求,坚持市场化改革取向,以服务农业、农村和农民为宗旨,按照“明晰产权关系,强化约束机制,增强服务机制,国家适当支持,地方政府负责”的总体要求,围绕不断改善农村金融服务,加大金融支农力度这一首要目标,逐步推进和完善管理体制和产权制度改革,促进农村信用社加强内部控制,转换经营机制,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我约束、自我发展和自担风险的市场主体,真正成为服务“三农”的社区性地方金融机构。

我区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的总体目标

是:按照“国家宏观调控、加强管理,省级政府依法管理、落实责任,信用社自我约束、自担风险”的要求,建立起农村信用社新的监督管理体制。通过明晰产权关系,落实出资人责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形成有效防范和化解农村信用社风险的机制,更好地支持“三农”发展。到2008年末,全区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总资产突破1200亿元,各项存款余额突破1000亿元,各项贷款余额突破800亿元;不良贷款率降至15%以下;农村合作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达到8%,实行统一法人体制的县级信用社的资本充足率达4%,维持现行两级法人体制的信用社的资本充足率达2%;农村合作银行和县级统一法人信用社全部实现盈利,全区盈亏相抵盈利5亿元以上。

我区农村信用社改革的主要内容是:以法人为单位,改革农村信用社产权制度,明晰产权关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区别各类情况,确定不同的产权形式;改革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将农村信用社的管理交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转换农村信用社的经营机制,改善支农服务。一要加强管理体制,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号)精神,组建“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联社”,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对全区农村信用社和农村合作银行进行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二要抓好产权制度改革,坚持合作制为主,在条件具备的地区积极推行股份合作制,组建一批农村合作银行;大部分县级联社实行统一法人;少数基本条件较差的县的信用社继续保留县乡两级法人。三要强化约束机制,增强服务功能,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进一步增强和完善农村信用社和农村合作银行的服务功能。

三、落实政策,加大对农村信用社的扶持力度

(一)落实好国家扶持政策。

1. 对1994~1997年期间亏损信用社,因执行国家宏观政策开办保值储蓄而多付的保值贴补息,由国家财政在三年内拨补。

2. 从2004年1月1日起至2006年底,对中西部地区试点的信用社一律暂免征企业所得税;从2004年1月1日起,对改革试点的农村信用社的营业税按3%的税率征收。

3. 人民银行对信用社实际资不抵债数额的50%,通过发行专项票据和发放专项借款两种方式,帮助信用社消化历史包袱。我区选择中央银行专项票据,用于置换农村信用社和农村合作银行的不良资产和历年挂帐亏损。

(二)我区的扶持政策措施。

1. 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发展扶持和风险处置资金,用于扶持经营困难的农村信用社和风险处置的备用金。资金来源:从2005年起至2009年止,自治区人民政府视财力情况,每年安排一定数额的资金。各市、县(市、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农村信用社发展扶持和风险处置资金。

2. 我区从2005年1月1日起至2007年底三年间,由自治区财政根据全区农村信用社的营业税入库情况,安排与全区农村信用社的营业税入库数等额的专项补助资金用于帮助农村信用社增资扩股和消化历史包袱。

3. 自治区人民政府一次性拨给自治区农村信用联社1000万元开办费。

4. 从2005年起,自治区农村信用社管理部门每年从全区农村信用社按年度总收入2.5%提取管理费中统筹60%,用于农村信用社的行业管理。

5. 取消对农村信用社的开户限制,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内和预算外资金、土地出让金、房改资金、社保资金、医保资金、代发工资、代缴税金等可以在农村信用社开立帐户;积极引导各类涉农资金存入农村信用社,特别要引导县乡两级涉农资金在农村信用社开户,支持农村信用社扩大资金来源,增强支持“三农”的资金实力。

6. 切实帮助农村信用社做好增资扩股工作,积极动员自然人、企业法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入股农村信用社。

7. 大力帮助农村信用社清收旧贷,依法打击逃废债。对党政机关干部个人结欠或为亲友担保的拖欠农村信用社贷款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追缴。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企业逃废、悬空信用社债务的行为,予以打击和纠正。对涉及农村信用社的贷款诉讼案件,司法部门要依法及时处理,切实加大清收力度,为农村信用社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8. 各地、各部门要加快清理和修订限制农村信用社发展的政策措施,为农村信用社发展创造平等竞争的环境。

9. 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向农村信用社推荐投资回报稳定、风险较小的涉农基础设施项目,吸收农村信用社参与自治区重点项目的银团贷款,帮助农村信用社拓宽信贷服务领域,从总量上增加农村信用社的优质资产。

10. 为切实减轻农村信用社负担,消化历史包袱,给予农村信用社下列税费扶持:

(1)农村信用社的抵债房产,经税务机关确认,在闲置期间,暂不征收房产税;农村信用社抵债房产出租的收入应并入农村信用社收入,当年缴纳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申请批准可以减征或免征房产税。

(2)对农村信用社接收的用于抵债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等资产,发生权属转移时,免征契税;涉及有关印花政策的,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对经营困难的农村信用社的国有划拨土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后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经所在地的市、县(市)政府批准,可返还用于化解历史包袱。农村信用社使用的集体土地,在依法办理征地手续后,按上述规定办理。

(4)农村信用社的办公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农村信用社的房产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时,免收房屋测量费。土地登记在农村信用社提供四邻签字盖章的地籍调查表、符合要求的宗地图及有关土地登记资料后,只收取证书工本费,免收土地权属调查和地籍测绘费。

(5)免收自治区农村信用联社、统一法人社、组建农村合作银行的注册登记费。

11.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扶持政策。

四、加强宣传,为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农村信用社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需要全社会各方面的理解、支持和积极参与,要特别注意做好宣传发动和舆论引导工作。要加强正面宣传,大力宣传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的重要意义,将党中

央、国务院关于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传达给广大农户和社会各界;要大力宣传农村信用社在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服务“三农”当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增强对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的信心;要大力宣传我区的改革措施,进一步掌握好农村信用社改革的政策规定。要利用各种行之有效的方式宣传改革工作,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要通过宣传,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农村信用社改革,为改革营造良好的氛围和环境。

五、防范支付风险,做好稳定工作

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期间,要妥善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加强监管,切实防范各种可能出现的风险。要建立风险处置工作责任制,及时处理各种矛盾,确保社会稳定和改革试点工作的全面完成。对突发性金融事件,各地、各部门要及时采取措施加以处置,做到反应迅速,处置果断,及时制止,确保金融和社会稳定。各级农村信用社要正确处理改革试点工作和加强经营管理的关系,使改革和经营管理工作相互促进。要深入细致地做好对客户和社会的宣传解释工作,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沟通,消除疑虑,确保改革试点期间农村信用社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做到队伍不散、工作不断、秩序不乱。

六、服务“三农”,改善农村金融服务工作

农村信用社以服务“三农”为宗旨。衡量改革成效的一个重要标准,就是是否改进了支农服务,增强了支农效果。在改革试点期间,要特别注意做好支农服务工作,不误农时,确保改革期间支农工作不断档,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健康发展。要全面正确地贯彻中央宏观调控措施,在贷款的投放上真正做到“有保有压,区别对待”。要合理安排资金使用顺序,优先满足农民生产和生活资金需求,进一步加大对“三农”的信贷资金支持力度,确保农村信用社新增贷款的80%以上用于支持“三农”。要创新信贷支农方式,拓宽服务范围,提高服务水平。要积极开展“信用乡镇”和“信用村屯”建设,做好农村小额信贷和农户联保贷款等金融服务工作,为广大农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

七、加强领导,确保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

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把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任务,各级政府的主要领导要亲自来抓,分管金融和农业的领导要协助主要领导具体抓好改革试点工作。为切实加强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各项改革试点工作。各级政府要相应成立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银监局、人民银行、发展改革、财政、税务、工商、农业、国土资源、建设、政法等部门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按照各自的分工,做好改革的各项工作。

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加大对农村信用社的资金和政策扶持力度,改善信用社资产质量,为信用社的改革和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环境。要重视做好农村信用社清产核资、增资扩股和争取中央银行专项票据发行工作,对达不到申请兑付条件的困难农村信用社和农村合作银行,地方政府要通过资金扶持、土地置换等办法帮助农村信用社解决困难和问题。

各地要严明纪律,改革期间,各级农村信用社一律不准突击进人,突击提拔,突击放款,不准滥发钱物,不准擅自购建固定资产,一经发现,将严格查处。

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意义重大,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明确责任,扎实工作,确保改革试点工作的圆满完成。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日

主题词:金融 信用社 改革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执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6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2004年11月30日颁布、自2005年2月1日起实施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以下简称《处罚处分条例》），是我国财政管理领域的一部重要法规，涉及到财政资金运行的各个方面。为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认真学习 and 贯彻落实《处罚处分条例》，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处罚处分条例》的重要意义

《处罚处分条例》是在总结1987年《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国发〔1987〕58号，以下简称《处罚规定》）实施以来的经验基础上，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法制国家的要求，修订形成的。与《处罚规定》相比，《处罚处分条例》调整扩大了适用范围，将涉及财政资金收支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纳入其规范范围；调整了财政违法行为的种类，基本涵盖了目前经济活动中发生的财政违法行为；加大了责任追究力度，对包括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内的各类财政违法行为的主体都界定了明确的法律责任；对财政资金运行的各个环节、各个方面可能发生的各种违法行为，都规定了明确的处理措施。《处罚处分条例》既赋予了执法主体对财政违法行为及其责任人进行处罚处分的权力，也强化了执法手段；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财政财务行为既是强力约束，也是对其行为的严格规范。

《处罚处分条例》的颁布和实施，对于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维护财政经济秩序，贯彻依法治国方略具有重要意义。贯彻执行好《处罚处分条例》，是依法理财、依法行政的必然要求，对强化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的法制观念和责任意识，促进全区经济社会

更快更好地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认真学习、大力宣传《处罚处分条例》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充分认识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处罚处分条例》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学习贯彻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把认真学习、大力宣传和贯彻落实《处罚处分条例》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学习。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安排专门时间，组织学习讨论，读懂吃透《处罚处分条例》各项条款。要采取各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处罚处分条例》，努力扩大《处罚处分条例》在全社会的影响力和认知度。

三、组织开展自查自纠活动，切实抓好整改建制工作

近年来，我区大力推进各项财政改革，不断加强财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依法理财、依法用财的水平明显提高。但财经领域的违规违纪问题仍然存在，有的单位问题还比较严重。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在认真学习《处罚处分条例》的基础上，严格对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自查自纠活动。要针对存在问题，深刻剖析原因，查找薄弱环节，完善相关的制度办法，进一步增强防患于未然的能力。各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通过自查自纠活动，增强自我约束意识，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四、严格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安全性和规范性、有效性和效率

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处罚处分条例》的学习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监督检查干部的执法水平和能力。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严格按照《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加大监督检查力

度,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纠,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要以学习、贯彻、执行《处罚处分条例》为契机,进一步研究探索提高财政监督和审计监督质量的有效途径,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和区直各部门要将学习贯彻《处罚处分条例》和开展自查自纠整改建制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于2005年7月底前报送自治区财政

厅、审计厅,由自治区财政厅汇总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日

主题词:财政 执法 处罚 处分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6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两免一补”(即免杂费、免书本费、补助寄宿生活费)工作的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成立自治区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自治区采购工作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治区采购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余益中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宁旭初	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中心副主任
副组长: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李 伙	自治区物价局价格处处长
车芳仁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赵付生	自治区教育厅纪检组副组长
郑作广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梁家斌	自治区教育厅财务基建处副处长
成 员: 陈跃波	自治区教育厅财务基建处处长	江福龙	自治区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副处长
吴国友	自治区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处长	周克依	广西课程教材发展中心副主任
程学忠	自治区财政厅教科文处处长		

二、自治区采购工作小组的职责

- (一)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政策、法规,具体负责我区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
- (二)编制年度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计划和实施方案,报自治区“两免一补”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 (三)按照国家的政策及有关规定,向供应方提供汇总后的我区各市、县免费教科书采购清单,确定免费教科书的政府采购方式,并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 (四)组织、指导全区各市、县免费教科书发放工作,确保“课前到书、免费用书、人手一册”。
- (五)研究讨论涉及免费教科书的重大事项,协调和处理涉及免费教科书的日常事务工作。

三、各市、县的工作职责

我区各市、县要相应成立专门的工作机构,配合、协助区采购工作小组做好相关工作。其工作职责包括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的政策规定,按程序组织评定、统计、上报享受免费教科书资助的学生数;准确汇总上报免费教科书的版本、种类和数量(与贫困生一一对应);负责验收、发放免费教科书等。

四、工作要求

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是“两免一补”工作的中心环节,它涉及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确保此项工作按时、按质、顺利地完 成,自治区人民政府实行责任追究制:凡上报数据有误,造成免费教科书在采购、发放过程中出现错误的(含擅自更换教科书版本的),要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并有关责任人要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请各市、县组织人员,在2005年6月20日前,再次审核各自上报的数据并与自治区“两免一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联系人:周克依,联系电话:0771-5322171 转339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日

主题词:教育 教材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煤矿安全集中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6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05〕6号)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区煤矿安全集中整治工作的领导,加大煤矿瓦斯、水害的防治以及打击非法开采的工作力度,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煤矿安全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杨道喜	自治区副主席	黎明智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副组长:罗建平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于娃宪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何国林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廖 坚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陈鸿起	自治区安监局局长	周兆东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梁 斌	自治区发改委副主任	张剑波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成 员:石文怀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叶建进	自治区安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安监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叶建进同志兼任,工作人员由自治区安监局商各成员单位确定。今后,领导小组除组长外的成员调整,由领导小组自行下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六月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 专项整治工作安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6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0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六月九日

200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 专项整治工作安排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决定的意见》（桂政发〔2004〕60号）及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严格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相关法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05年全国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05〕20号）要求，结合广西实际，现将我区2005年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工作安排如下。

一、食品专项整治工作安排

今年食品专项整治工作要以农村和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区域，以小作坊和无证照黑窝点为重点对象，抓好粮、肉、蔬菜、奶制品、豆制品、水产品、饮料、酒、儿童食品、保健食品和进出口贸易食品等重点品种的整治。通过整治，使制售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食品生产经营秩序进一步好转，食品经济健康发展，食品质量和食品

安全保障水平有较大提高，人民群众消费安全感进一步增强。具体目标是：各市、县的蔬菜农药残留平均超标率明显下降；水产品氯霉素残留抽检合格率继续保持在99%以上；重点地区活猪“瘦肉精”及其他违禁药品检出率分别降到1%以下；饲料生产环节产品合格率保持在90%以上，饲料中各类违禁药品检出率在1%以下；兽药产品合格率提高到78%以上，兽药标签符合率达到98%以上；提高生猪机械化屠宰率、肉品质量检验率，生猪定点屠宰率市区100%、乡镇90%以上；依法严厉查处无证自行配制酒类产品出售的行为，严厉查处经营“三无”（无厂名、厂址和生产许可证）酒类产品；肉制品等10类食品大中型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证发证率达到100%；95%以上的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达到《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全区市区85%、城镇80%的大中型餐饮业、城区学校和大中专院校的学生食堂完成量化分级管理工作。各地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研究制订专项整治的具体目标，便

于检查和考核。

(一) 加大对农产品生产环节的整治。

1. 狠抓农产品污染源头治理。深入开展农药、兽药、畜产品、水产品专项整治工作,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禁止使用和销售甲胺磷等剧毒高残留农药的通知》(桂政办发〔2004〕13号)要求,从源头上制止剧毒高残留农药进入蔬菜、茶叶、水果等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环节,加快对剧毒高残留农业投入品的禁用、限用和淘汰进程,采取切实可行措施,进一步降低蔬菜农药残留超标率;严厉打击制售假劣种子、农药、肥料、饲料、兽药的行为;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试点工作。

2. 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制度。继续实施对蔬菜农药残留、畜产品“瘦肉精”污染和水产品氯霉素等污染的监测工作,将蔬菜农药残留监测范围分阶段扩展到全区各县。南宁、柳州、桂林等中心城市以及百色、贺州等向区外供菜较多的市要加大对蔬菜农药残留监测的范围和力度;全区监控养猪场600家以上,建立兽药质量跟踪检测制度和兽药残留阳性样品跟踪检测制度,提高兽药质量监督及兽药残留监控检验效能。

3. 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以蔬菜等农产品为重点,选择有条件的生产基地,积极开展生产档案记录工作和“联户联保”等多种形式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试点工作。

(二) 加大对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整治。

1. 突出抓好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的整治。主要针对粮、肉、蔬菜、奶制品、豆制品、水产品、酒、饮料、儿童食品和保健食品等10类食品开展“八查”,即查滥用食品添加剂、使用非食品原料和有毒有害原料生产(加工)的食品;查隐瞒或涂改生产日期,甚至过期变质的食品;查儿童食品中非法添加糖精钠和色素以及重金属污染;查饮品的饮用安全和卫生问题;查米面加工厂,严格监督陈化粮使用的渠道,严防矿物油进入食品加工环节;查水产品干制、腌制、水发加工点,严禁使用甲醛、双氧水、敌敌畏等禁用品;查肉制品加工厂,防止使用病死肉及回收过期变质肉制品;查冷冻肉类产品非法入境。下

半年开始实施肉制品等新10类食品无证生产查处行动,加大对50种食品监督抽查力度;着力打击城乡结合部等监管薄弱地带长期存在的食品制假售假行为;取缔无证生产的小作坊,对有制假劣迹和质量不稳定的企业进行重点监管和整治,从严审查企业生产条件,督促企业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

2. 完善规章制度,强化日常监管。建立食品安全区域监管责任制,通过巡查、回访、年审、监督抽查、强制检验等方式强化日常监管;进一步完善预警制度、快速反应机制、奖励举报制度、行政辖区打假责任制、制假“黑名单”等五项执法打假制度;建立假劣食品召回制度;建立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和人员资质审核、注册管理制度。

3. 加强对农村地区“小酒坊”的监管。我区农村地区“小酒坊”问题比较突出,要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酒类管理条例》,采取切实可行的监管措施,确保人民群众饮酒安全。

4.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要开展食品卫生许可证专项整治。规范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面粉、熟肉制品、调味品、食品添加剂和饮料生产企业的食品卫生许可证发放和监督,开展无卫生许可证的食品生产企业清理工作,对卫生许可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凡不符合卫生许可条件的食品生产企业要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要坚决吊销卫生许可证。

5. 开展保健食品专项整治。加强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管,查处无卫生许可证生产保健食品行为及保健食品标识、说明书虚假、夸大宣传行为;进一步推行《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B17405)、《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GB17404)以及各类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严厉打击未经审批生产销售保健食品和非法添加药物成分行为。

(三) 加大对食品流通环节的整治。

1. 开展包装食品安全专项执法检查。重点对饮料、酒、奶制品、儿童食品、保健食品、豆制品、腌熏制品、调味品、罐头、食用油等10种包装食品加大质量监测力度,查处一批影响恶劣的食品假标识、假包装、假商标案件。

2. 开展重要农产品及加工品质量安全专项执

法检查。重点检查粮食制品、肉制品、蔬菜水果、水产品、干制菌类等5类品种;开展质量定向监测工作,及时公布监测结果;查处使用不合格食品原料、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加工的食品,销售病死肉、注水肉、私宰肉、未经检验检疫的各类肉品,使用甲醛、工业碱等有毒有害物质浸泡的水产品及水发制品,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和水果,非法使用保鲜剂加工的水果,劣质大米或用变质粮食加工的粮食制品。

3. 开展重点市场和重点区域食品安全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检查食品批发市场、商场、超市、集贸市场,以及城乡结合部和农村乡镇,坚决取缔无照经营行为;加强不合格食品的退市监管,依法责令企业停止销售和追回不合格食品,完善相关的处置措施。

4. 健全食品流通服务体系,加强企业自检体系建设。全面推行“关口前移”监管模式。向社会推荐优秀企业和优质产品;大力发展连锁经营、冷链配送和电子商务,加快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步伐;加快推进企业自检体系建设,积极督促大型畜禽屠宰加工和农产品经销企业建立严格的进货检验制度,配备必要的有害物残留检测设备,进一步完善委托检验制度,形成有害物超标食品市场退出机制。在加大对农村食品市场整治和监管力度的同时,要积极推进农村食品流通网和监督网建设,实施超市、放心店下乡工程,分段监管,分片定责,发动群众,群防群控。

(四)加大对食品消费环节的整治力度。

1. 进一步扩大学校食堂和餐饮业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实施范围,并向社会公示进展情况;在大型、连锁经营餐饮业推广科学的食品安全卫生管理体系。

2. 继续推行餐具集中消毒。各地要将推行餐具集中消毒作为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工作来抓,不具备自行消毒餐具条件的餐饮业和食品摊贩要使用集中消毒的公共餐具,市区要达100%,县城力争达100%,有条件的乡镇要积极推行。

3. 强化监管措施,加强宣传教育,预防食物中毒。以控制食物中毒为重点,加强对学校和建筑工

地食堂的监督管理,建立食堂食物中毒责任追究制度;深入农村,宣传教育群众讲卫生、懂安全,移风易俗,积极预防食用酵米面、毒覃等食物中毒。

(五)抓好中国—东盟博览会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我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与保障中国—东盟博览会食品安全工作紧密结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统筹部署,结合制定实施中国—东盟博览会食品安全保障方案,有针对性地开展整治工作,督促博览会接待宾馆、饭店改善卫生条件,加强对食品供给、采购、储存、加工等环节的管理,督促博览会接待宾馆严格实行食品定点采购制度,确保中国—东盟博览会期间食品安全万无一失。

(六)加快食品安全长效机制建设步伐。

1. 完善食品安全法制建设,健全标准体系。自治区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广西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的调研和起草工作。根据《全国食品安全2004年—2005年发展计划》和《全国农业标准2003年—2005年发展计划》的精神,尽快清理与食品安全有关的产品和卫生标准,未有国家标准的,由质检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农业、商务、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提出制定和修订地方标准意见,制订有地方特色的产品标准和生产技术规程类标准,加强“三绿工程”和农产品流通领域标准体系建设。

2. 加强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完善检验检测手段,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和技术水平;在扶持建设中心实验室的同时,加强市、县食品(农产品)质检机构建设;加快自治区、市级质检机构的计量认证和实验室认可工作。

3. 加强对食品工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加快编制“十一五”食品工业发展规划,大力调整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结构,切实提高食品工业发展水平,推动食品工业健康有序发展。

4. 继续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逐步推广食品企业生产经营档案和食品安全监管信用档案,建立食品安全信用基础标准和信用征集、评价、披露、奖惩制度,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 and 信用意识,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和试点企

业的示范带头作用。

5. 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监测系统和信息通报网络,今年在全区6个市、县开展豆制品安全状况调查;规范各部门信息发布程序,推进奶制品和蔬菜的信息发布试点工作。

6. 全面开展食品放心工程综合评价。完善食品放心工程综合评价体系。今年国务院有关部门将对31个省会城市食品放心工程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因此,南宁市要做好食品放心工程综合评价的各项工作,其余13个市也要参照食品放心工程综合评价办法,结合实际开展工作。

二、药品专项整治工作安排

针对我区药品市场的薄弱环节、薄弱地区、薄弱领域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如制售假劣药品、虚假广告误导消费者和中药材、中药饮片质量等热点问题,继续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市场专项整治,全面巩固和深化农村药品监督网和供应网建设,加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特殊药品的监管,促进药品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有序,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水平。

(一)开展药品、医疗器械专项整治。

1. 继续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查处涉及面广、影响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的大案要案;开展打击非法回收药品、非法添加药品成份的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打击并取缔药贩和集聚药品的“黑窝点”。

2. 按照国家工商总局等11个部门联合下发的《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工商广字[2005]第56号)部署,由自治区工商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坚决打击药品、保健食品和医疗器械虚假违法广告的商业欺诈行为。

3. 继续整顿和规范中药材专业市场,开展中药饮片生产经营秩序的专项整治,规范中药饮片包装和生产、经营行为。

4. 开展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的专项检查 and 医用体外诊断试剂、角膜接触镜经营、使用

的专项检查和整治,查处无证经营和经营、使用无注册证产品的违法行为。

5. 开展对各类药品、医疗器械展示活动的专项整治。重点对展示药品、医疗器械的合法性、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规范药品、医疗器械展示活动。

(二)加强农村药品监督网、供应网建设。

将农村药品监督网建设纳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的议事日程,完善组织架构,充实组成人员,探索建立监督人员聘任与推选相结合的机制,力争今年年底实现监督网覆盖全区80%以上的行政村。积极支持和正确引导有农村药品供应网络建设基础的药品经营企业完善和扩大农村药品配送工作。力争今年实现药品配送到全区80%以上的行政村。

(三)加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管。

1. 大力推进药品生产和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MP,GSP)。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完成各项认证工作,加强认证后的监管。

2. 加强对特殊药品的监管。完善特殊药品安全监控措施,对有关特殊药品生产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从源头上加强对特殊药品的日常管理,确保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依法、有序进行,保证对特殊药品的合法需求并防止其流入非法渠道。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强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制,切实把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食品药品安全负总责。农业、商务、卫生、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水产畜牧、粮食、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要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公安、监察、司法机关和新闻宣传等单位要积极配合,大力支持,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要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防止行政执法中滥用职权、玩忽职

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对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给当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重大损害的,要依法依纪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加强宣传引导和社会监督。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品及药品的违法犯罪行为给予曝光。广泛宣传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加大对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情况和开展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工作的宣传报道,科学引导正确的消费观,提高人民群众的自我保护能力。引导人民群众树立维权意识,发现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的地下加工厂和窝点,或购买到假冒伪劣食品、药品,要及时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举报,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注重发挥消费者协会等中介组织的维权和自律作用,强化社会各方面的责任,形成

全社会齐抓共管的打假治劣工作格局。

(四)时间安排。

1. 各地要按照本安排的要求,于2005年6月20日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同时报送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2005年12月中旬,各地要对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总结,并将总结报告报送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2005年12月下旬至2006年1月,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将结果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题词:经济管理 食品药品专项整治△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制度试点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7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制度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日

关于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制度 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

[2005]10号)决定,从2005年起,用2年时间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分县(市、区)开展建立城市医

疗救助制度试点工作(以下简称城市医疗救助试点工作),之后再用2—3年的时间在全国建立起管理制度化、操作规范化的城市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制度,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关于加快建设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社会医疗救助和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要求的重要举措,对解决城市患病贫困群众的日常用药负担重、门诊医疗费用高、重大疾病无力医治等突出困难具有重要意义。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制度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政策性很强,关系城市贫困群众的切身利益,必须通过试点积极、稳妥地推进。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2005]10号文件精神,组织开展好我区城市医疗救助试点工作,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城市医疗救助试点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城市医疗救助试点工作必须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城镇社会保障制度的有关精神,从我区实际出发,通过多渠道筹措资金,逐步建立起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城市医疗救助制度,切实帮助城市贫困群众解决就医方面的困难和问题。

(二)总体目标:从2005年起,用2年时间,通过我区22个县(市、区)的试点,探索城市医疗救助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资金筹措机制,积累经验,理顺关系,完善制度,为我区全面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制度打下基础、提供经验。

(三)基本原则:结合我区实际,开展城市医疗救助试点工作,要坚持低标准起步,从城市贫困群众中最困难对象及其最急需解决的重大疾病医疗服务问题入手。在实施重大疾病救助的基础上,逐步创造条件,过渡到以资助城市贫困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为重点,以重大疾病救助和医疗机构提供优惠服务为补充的救助模式。试点工作应遵循的原则是:

1. 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各试点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从实际出发,确定医疗救助范围和救助水平时,既要考虑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支付能力相适应,又要注意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

度相衔接,尽可能地帮助城市贫困群众解决重大疾病医疗服务问题。

2. 先行试点,稳步推进。各试点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详尽掌握本地区城市贫困群众基本情况的基础上,从低标准起步,逐步总结,稳步推进试点工作,探索出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城市医疗救助标准、救助范围和运行机制,并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扩大救助范围,提高救助标准。

3. 多方筹资,量力而行。通过社会力量资助、城市医疗救助基金适当补助和医疗机构自愿减免费用等多种方式,对城市贫困群众给予及时、必要的医疗救助。实施城市医疗救助既要量力而行,又要尽力而为。

二、城市医疗救助试点地区

自治区城市医疗救助试点工作协调小组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申报的基础上,充分考虑申请县(市、区),特别是已开展城市医疗救助工作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城市医疗救助试点工作的重视程度、工作基础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多方面因素,兼顾不同类型和地区特点,以《关于确定参加城市医疗救助试点单位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城医办发[2005]2号)确定了22个城市医疗救助试点县(市、区)名单。同时还在22个城市医疗救助试点县(市、区)中选择南宁市城区、灵山县、百色市右江区作为城市医疗救助试点工作示范点,通过加强指导抓好示范,以示范带动、推进全区城市医疗救助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城市医疗救助对象、标准和申请审批程序

(一)城市医疗救助对象。

主要是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以下简称城市低保对象)中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员,或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但个人医疗负担仍然较重的人员,以及其他特殊困难群众。城市医疗救助对象的具体条件由各试点县(市、区)民政部门会同卫生、劳动保障、财政等部门制订,并报试点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

(二)救助标准。

各试点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认真分析测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科学合理制定城市医疗救助的具体标准。重大疾病救助范围、救助起付线、每次救助比例和每人每

年累计最高救助额度等,由各试点县(市、区)在自治区城市医疗救助试点工作协调小组的指导下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各试点县(市、区)确定的重大疾病救助种类不得少于8种,救助起付线不得高于每人每年医疗费用5000元,城市医疗救助对象患规定范围内重大疾病当年个人自行负担住院医疗费用超过当地起付线的,超出部分原则上按不少于15%的比例在规定限额内予以救助。对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抚养人的城市低保对象及其他特困对象,可适当降低救助起付线,适当提高医疗救助水平,具体医疗救助水平由各试点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三)申请、审批的基本程序。

1. 城市医疗救助对象因患救助范围内的重大疾病住院治疗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各项基本医疗保险可支付部分、单位应报销部分以及社会互助帮困救助部分等个人未承担的费用之后,个人自行负担的医疗费数额仍较大,影响家庭基本生活的,可以申请重大疾病医疗救助。

2. 城市医疗救助对象因患救助范围内的重大疾病,在定点医院机构治疗后,由申请人(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居委会或乡(镇)民政办公室提出城市医疗救助书面申请,并如实提供居民身份证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定点医院机构住院证明、诊断病历、正式医疗收费收据等证明材料;已参加各种商业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需提供领取医疗保险赔付金的凭证;已获得社会帮困救助的,需出具帮困凭证。城市医疗救助申请由社区居委会或乡(镇)民政办公室组织调查、评议、公示无异议后,报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3.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社区居委会或乡(镇)民政办公室上报的材料进行逐项审核,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申请签署同意意见并及时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4. 县级民政部门对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材料进行复审核实,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城市医疗救助对象,核准其享受医疗救助金额;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基金

(一)通过财政预算拨款、专项彩票公益金、社

会捐助和其他按规定可用于城市医疗救助的资金等渠道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基金。

各试点县(市、区)财政部门要积极会同民政部门,根据城市医疗救助的实际需要和财政状况,科学合理地安排城市医疗救助资金,保障救助水平的稳定。自治区财政、民政部门根据试点情况给予各试点县(市、区)适当资金补助。

自治区将从每年留归地方使用的福利彩票公益金中提取一定比例或一定数额的资金补助,充实各试点县(市、区)的城市医疗救助基金。

此外,各试点县(市、区)还要积极探索多渠道筹集城市医疗救助基金的方式,引导和支持红十字会和慈善协会等社会团体以各种形式参与对城市贫困群众的医疗救助工作;各级民政部门要大力开展城市医疗救助宣传和社会募捐活动,广泛发动社会捐赠资金用于城市贫困群众的医疗救助。

(二)城市医疗救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提取管理费或列支其他任何费用。

城市医疗救助对象重大疾病医疗救助金可由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发放,也可由县级民政部门直接发放;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社会化发放的办法。资助城市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试点县(市、区),政府资助的缴费资金,从城市医疗救助基金中列支。

五、医疗救助和医疗保险服务

(一)各试点县(市、区)民政、卫生部门要合理确定城市医疗救助定点医院(以下简称定点医院)。定点医院原则上从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中选择。定点医院由民政、卫生部门授牌,并向社会公布。

(二)城市医疗救助对象患救助范围内的重大疾病,必须到定点医院就诊和治疗。对因病情较重需转到非定点医院就医的,要按照当地医疗救助的有关规定办理转院手续。

(三)各级卫生部门要支持、鼓励定点医院自愿减免城市医疗救助对象的医疗费用,加强对定点医院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力度,引导定点医院合理、节约使用城市医疗救助基金。

(四)承担医疗救助服务的定点医院,要积极研究医疗救助的有效方式;要落实本单位自愿减

免收费的范围,对持有城市医疗救助证的救助对象的就诊和住院治疗,要免收挂号费,并减免30%以上的住院床位费;要按照本地区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目录制订医疗救助对象医疗服务标准,在确保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的前提下,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因病施治,控制医疗费用;要配合民政部门加强对城市医疗救助试点工作的管理,建立规范的城市医疗救助对象的医疗档案和病历制度。

(五)有条件的试点县(市、区)可以探索资助城市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资助标准和办法由各试点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财政状况自行确定。

六、城市医疗救助试点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城市医疗救助试点工作分为4个阶段实施:

(一)调查摸底阶段。各试点县(市、区)从2005年6月起,利用1个月的时间对本地的城市低保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和重大疾病种类等基本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并对需要医疗救助的对象登记造册,建立指纹、照片档案。

(二)制定实施办法阶段。各试点县(市、区)在自治区城市医疗救助试点工作协调小组的指导下,对城市低保对象中需要医疗救助人员的基本情况进行分类统计,划定城市医疗救助对象的范围和救助重大疾病的种类,确定救助标准。2005年7月底前完成本地区医疗救助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或细则的制定工作,积极做好试点启动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试点运行阶段。各试点县(市、区)从2005年8月起实施城市医疗救助试点工作,城市医疗救助资金要及时发放到位。在试点过程中,各试点县(市、区)要对城市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和救助重大疾病种类的划定是否合理、准确,申请、审核、发放程序是否严格、规范和便民,救助标准是否科学合理,救助资金是否及时发放等情况进行重点跟踪检查。自治区城市医疗救助试点工作协调小组要加强对示范点的指导,充分发挥示范点的示范作用,带动全区城市医疗救助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总结推广阶段。试点运行后,各试点县(市、区)要对本地区试点工作实施办法或细则的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难点和存在的问题,调整、修改方案,为今后全面建立我区的城市医疗救助制度奠定基础。

七、加强对城市医疗救助试点工作的领导

开展城市医疗救助试点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试点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政府领导、民政主管、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方针,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共同抓好落实。

(一)各试点县(市、区)要在2005年6月中旬前成立城市医疗救助试点工作协调小组;要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实施办法或细则,精心组织,加强领导,抓好落实。

(二)自治区、各地级市和试点县(市、区)民政部门作为城市医疗救助试点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要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切实承担起试点工作牵头职能和协调任务;要认真调查研究,掌握详细情况,积极建章立制,完善管理办法;要注意加强与卫生、财政和劳动保障等相关部门的联系与沟通,共同抓好城市医疗救助工作。财政部门要积极会同民政部门,制定城市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科学测算、合理安排城市医疗救助资金,保证工作的正常开展。卫生部门要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其医疗服务行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降低医疗费用。劳动保障部门要配合做好城市医疗救助制度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在人员、医疗服务管理、待遇标准等方面的衔接工作,并督促医疗保险机构提供优质的服务。

(三)各级民政、财政、劳动保障、卫生、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城市医疗救助基金筹集、管理和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城市医疗救助基金全部用于补助城市医疗救助对象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不挪作他用,发现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浪费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要通过张榜公布等方式,定期向社会公布城市医疗救助基金的筹集、管理、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四)要加强督查。2005年12月底,各试点县(市、区)要对医疗救助试点情况进行一次总结,并向自治区城市医疗救助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报送书面总结材料。自治区城市医疗救助试点工作协调小组要组织对各试点县(市、区)城市医疗救助试点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工作安排部署、制度建设和资金落实等情况,保证试点工作稳步推进。

主题词:民政 社会保障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监狱体制改革试点 工作组成人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7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监狱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以及部分组成人员工作已经变动，为确保监狱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持续开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张文学	自治区副主席	陈富芳	自治区交通厅纪检组长
副组长： 罗建平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韦 波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蒙平友	自治区司法厅厅长	管跃庆	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梁振林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局长	蒙启华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成 员： 邱祖强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江建伟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杨和荣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陆瑞华	自治区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蒙建敏	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罗跃华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郑作广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廖 林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兰海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欧发明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总会计师
蒋克昌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覃传辉	财政部驻广西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副专员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岑可成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冯振年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司法厅蒙平友厅长兼任，副主任由自治区监狱管理局梁振林局长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主题词：司法 监狱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审计厅关于审计罗城等4县 2001至2003年两基教育经费 拨付管理情况报告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7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关于审计罗城等4县2001至2003年两基教育经费拨付管理情况的报告》（桂审派教〔2005〕87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六月十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关于审计罗城等4县 2001至2003年两基教育经费拨付管理情况的报告

桂审派教〔2005〕87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保障我区“两基”教育经费及时足额到位，管好用好教育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两基”攻坚规划的顺利实施，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要求，我厅于2004年6月~2005年3月，对罗城、宁明、田林、靖西等四县2001~2003年“两基”教育经费的拨付、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对重点问题延伸调查了相关单位，审计工作得到了自治区教育厅及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审计评价

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报告提出：到20世纪末，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基本实现九年义务教育

（即后来所称的“两基”）。1994年10月，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全区教育大会，把确保“两基”任务的实现，作为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实现“两基”是一项提高全民素质，增强国力的基础工程。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始终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对“两基”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1994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决定》（桂政发〔1994〕84号），2003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我区农村义务教育投入保障机制若干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3〕212号），2004年4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又下发了《关于转发自治区教育

厅等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两基”攻坚实施规划(2004~2007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04]45号),根据规划,我区“两基”攻坚的主要目标是:到2007年,全区各县全部达到国家“普九”验收标准,全区基本实现“普九”,人口覆盖率达到85%以上,初中毛入学率达到95%以上,青壮年文盲率下降到3%以下。我区的“两基”工作经过多年的艰苦努力,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截至2003年底,全区110个县市区已全部扫除青壮年文盲达标,并通过国家验收;有69个县市区实现“普九”达标,人口覆盖率71.8%。

罗城等四县人民政府不断加大对“两基”教育经费的投入,2001~2003年,各级财政投入罗城等四县的“两基”教育经费共计66,477万元,其中:中央、自治区财政投入13,088.2万元,市级财政投入38.3万元,县级财政投入53,351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罗城等四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高度重视“两基”工作,不断加大对教育的投入,逐步建立了“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基础教育事业取得了较快发展。近年来,各县教育经费普遍增长,大部分县预算内教育经费的增长高于同期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明显加大了对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各级财政对教育经费的投入机制正在逐步完善,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发放保障机制落实较好,教职工工资基本能按时足额发放,通过实施国家贫困地区义教工程、基础设施教育工程、民族教育项目补助工程、水毁项目学校修复工程、中小学布局调整项目等工程,各县校舍面积大幅度增加,危房比例大幅度下降。通过各级人民政府的投入,各县的办学条件已得到明显改善,有力地推动了义务教育事业的发展。但审计也发现罗城等四县“两基”教育经费投入及拨付管理中仍存在一些問題。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原因

(一)一些县对教育经费投入的增长达不到规定的要求,部分县未能按年度财政预算安排拨付教育经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生均公用经费的逐步增长(以下简称“三个增长”)。经审计,各县在大部分年度对教育经费的投入达到了“三个增长”,但也有个别年度没有达到“三个增长”,如田林县2003年财政对教育经费的投入低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靖西县2002、2003年生均公用经费没有达到逐年增长;宁明县2003年没有安排公用经费。

2.靖西县本级财政2002、2003年安排教育经费预算分别为6,491万元、6,337万元,这两个年度县财政决算收入均超额完成预算,但这两个年度县本级财政实际拨付教育经费分别为5,955万元、6,177万元,分别比当年预算少拨536万元、160万元,两年合计比预算少拨教育经费共685万元。

田林县本级财政2002、2003年安排教育经费预算分别3,197万元、3,461万元,但县财政当年实际拨付教育经费分别比年度财政预算少107万元、95万元,两年合计预算少拨教育经费202万元。

造成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县级财政年度预算编制较粗、不完整,对教育资金的分配不够公开、透明。本次所审计的罗城等四县,目前仍采用传统的“基数法”编制预算,均没有实行部门预算,没有将预算指标细化到部门、具体支出项目,无法对预算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监督,致使预算缺乏权威性。二是对预算执行尚缺乏有效的监督和责任约束。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不严格按批复预算执行,随意性较大。靖西县财政欠拨的教育经费在县财政部门所做的当年财政决算报告中均有所反映,但对实际拨付教育经费没有完成预算情况没有作具体说明。田林县欠拨的教育经费在县财政部门所做的当年决算报告中均没有如实反映,对实际拨付教育经费没有完成预算情况也没有作具体说明,但这两县2002、2003年度的财政决算报告均通过了县人大审批。

(二)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教育经费拨付管理不严。

桂政办发[2003]212号文规定:农村税费改革

转移支付资金里,除已下达的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转移支付资金须按规定用于确保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发放外,其余资金用于农村中小学教育经费的比例应高于65%。我区从2003年开始推行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其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安排、拨付。经审计,发现该项资金在拨付管理中存在以下问题:

1. 农村税费转移支付教育经费欠拨严重。经审计,2003年10月前,自治区财政已将农村税费改革转移资金全部下拨到各县,截至2003年底,罗城等四县欠拨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的教育经费达1,986.1万元,约占当年应拨数2,834.1万元的70%,其中宁明县、田林县当年分文未拨,欠拨额分别为743万元、577.2万元,罗城县、靖西县分别欠拨410.8万元、252.4万元,分别占当年应拨数的62.9%、29.4%。

2. 有关文件对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教育经费的使用范围规定不够明确。有关文件对该项经费的使用只原则性地规定应用于农村中小学教育投入,没有规定具体的使用范围,审计发现一些县将部分经费用于支付教师工资、教育迎检验收费用、外出参观学习费、县城中小学和幼儿园基建、设备费、县教育局办公经费、偿还以前年度教育借款(主要是基建借款)等,有的支出不够合理,如县幼儿园经费等明显不属义务教育范围。

3.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教育经费的拨付、管理程序不够完善。一是各县的2003年度财政预算中,均没有对该项经费的使用作出安排,不利于对该项资金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二是该项资金没有实行专户管理,其资金划拨与其他财政资金一起逐级划拨,一些县尤其是贫困县,由于以前年度借用上级财政部门的各种周转金到期不能归还,上级财政部门只能通过预算扣款方式偿还,使得该项资金没能真正落实到项目。

(三)地方教育附加漏征、欠拨较多。

根据桂政发[1994]84号文有关规定,我区从1995年1月起开征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以下简称“三税”)教育费附加,开征城镇干部、职工和各类从业人员教育附加费;开征基本建设项目和居民建

房教育附加费。经对宁明、田林、靖西三县地方教育费附加征收、拨付管理情况审计发现,各县普遍存在漏征、欠拨地方教育费附加问题。

1. 漏征、欠拨“三税”教育费附加。

经审计,宁明等三县2001~2003年漏征“三税”教育费附加共计155.3万元,漏征额占应征额872万元的17.8%。其中宁明县漏征72.36万元,田林县漏征60.47万元,靖西县漏征22.47万元。漏征的主要原因是,按有关规定“三税”教育费附加统一由县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但由于增值税、消费税是由县国税局负责征收,对于县国税局临时开具的增值税、消费税发票,县地方税务局无法随征。

经审计,宁明等三县2001~2003年县财政累计(已征收入库)应拨给教育部门的“三税”教育费附加为716.8万元,至2003年底,实际拨付273万元,欠拨443.8万元,相当于应拨数的62%,其中田林县欠拨16.98万元,宁明县欠拨228.8万元,靖西县欠拨198万元。欠拨的主要原因是县财政不按规定拨付资金。

2. 漏征干部职工地方教育附加费。

按有关规定,在职干部、职工每人每年按工资总额的1%征收地方教育附加费。经审计,宁明等三县2001~2003年漏征干部职工地方教育附加费共632.92万元,漏征额占应征额1,314.1万元的48.1%。其中:宁明县漏征362.7万元,田林县漏征100.7万元,靖西县漏征169.9万元。漏征的主要原因是有关政策不配套,按县政府制定的有关规定,对财政统发工资的教育附加费由县财政局直接扣收,对非财政统发工资的,其应缴的教育附加费则由各单位代扣代缴到县教育局,由县教育局汇缴到县财政局,但由于教育部门缺乏征收手段,有关代扣代缴单位又缺乏相应的责任约束,对非财政统发工资单位的教育附加费难以征收,造成该项附加费漏征率很高。

3. 漏征、欠拨基本建设项目和居民建房教育附加费。

桂政发[1994]84号文规定:(除基础设施、福利、外资项目外),新建项目按计划部门下达的新建

项目总投资的1%~3%征收基本建设项目教育附加费。经审计,田林县、靖西县2001~2003年共漏征基本建设项目及居民建房教育附加费145.4万元(其中漏征基本建设项目教育附加费94.2万元,居民建房教育附加费51.1万元),漏征额占应征额159.7万元的91%,其中田林县漏征62.9万元,靖西县漏征96.8万元。漏征的主要原因:一是有些县没有制定征收办法,无法征收。各县对两项教育附加费的征收一般是一年一定,即每年要由县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的征收办法才能征收。宁明、靖西县人民政府2001~2003年三年来没有出台关于征收基本建设项目和居民建房教育附加费的具体规定,造成宁明、靖西两县三年没有征收这两项教育附加费。田林县人民政府2002~2003年没有出台征收居民建房教育附加费的规定,该县这两年没有征收居民建房教育附加费。二是这两项教育附加费是由县建设局负责征收的,但对县建设局的征收行为缺乏责任约束。田林县近三年来虽然出台了基本建设项目教育附加费的征收办法,但没能具体落实,征收率很低,该县2001年出台了居民建房教育附加费征收办法,但2001年仅收到80元,仅占全年应征额54,400元的0.1%(注:由于资料不全及审计时间所限,本次审计对宁明县漏征基本建设项目及居民建房教育附加费数未能核实)。

经审计,田林县建设局2003年及以前年度已征收收入户的基本建设项目和居民建房教育附加费共计18.5万元。截至审计时,县建设局仅拨给教育部门8.2万元,尚欠拨10.3万元,欠拨的主要原因是县建设局不按规定拨付,对县建设局滞留资金行为缺乏有效的责任约束。

(四)其他问题。

1. 上级补助的部分专款没有及时足额拨付。

2001年至2003年上级下达给靖西县的第二期“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师资培训费、助学金等专项经费分别为316.8万元、17.1万元、72万元。截至2003年12月底,靖西县财政实际拨付给教育部门分别为188万元、15.9万元、24万元,分别

欠拨128.8万元、1.2万元、48万元,合计178万元。

自治区财政下达的罗城县北源小学校舍改造项目资金30万元在2002年度已下拨到县财政局,由于县财政局与县教育局对采用的施工图纸意见不一致,项目至审计结束时仍未开工,资金仍滞留在县财政局。

2. 部分教育工程项目未及时办理工程结算。

截至2004年7月末,宁明县教育部门反映的义务教育工程项目预付工程款余额达1,304.9万元,边境建设教育工程项目工程预付工程款余额达2,881.9万元,两项合计4,186.8万元,占计划总投资的78%。据了解,上述工程项目大部分已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有些项目甚至在2001年以前就已竣工交付使用,但至今未能办理工程结算,不利于对工程造价的控制。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本次审计工作得到了各县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在审计组正式进点前,各县人民政府即组织力量对“两基”教育经费投入管理情况进行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了纠正。在审计组进点后,县人民政府积极主动听取审计组的意见,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审计结束后,我厅及时出具《审计报告》,将有关情况与有关各县人民政府交换了意见,各县人民政府对审计结果给予了高度重视,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亲自负责抓整改,及时召集县有关部门研究落实审计整改意见,认真纠正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整改效果明显。

经审计整改,截至2005年3月底,各县已补拨拖欠的教育经费3,042.2万元,其中补拨上级专项教育经费178万元,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教育经费1,986.1万元,县本级财政安排的教育事业费252万元,公用费用45万元,地方教育费附加580.3万元,各县拖欠的教育经费已全部拨付给了教育部门;对地方教育费附加漏征严重问题,县人民政府组织县审计、财政、教育、税务等部门进行全面清查,落实有关部门、负责人责任,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追缴,靖西、田林县还加强了县国税、地税、财政、教育等地

方教育费附加征管部门的工作协调,初步建立了信息反馈制度,加强有关征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各县进一步落实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规范教育经费管理,明确年度财政预算安排教育经费达到“三个增长”的具体要求,规范教育经费拨付管理的监督办法,完善对各项教育经费使用的管理办法。县财政部门进一步规范了预算管理,强化了预算约束,加快推进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制定了确保财政预算细化、公开、透明的措施,确保对教育经费的拨付严格按《预算法》执行,并进一步明确了预算调整向人大报批的程序。

四、加强“两基”教育经费管理的审计建议

为进一步规范“两基”教育经费的管理,促进教育经费投入机制的完善,我们建议:

(一)规范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约束。

县财政部门应加快推行部门预算,预算应细化、落实到具体单位和具体项目,全面反映预算支出的具体内容,在财政预、决算中对财政投入教育经费是否达到“三个增长”作出具体说明。进一步规范政府行为,严格按预算拨款,确保预算全部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单位。对预算调整应详细说明原因,财政预算安排、决算要公开、透明,应充分发挥县人大对预算安排、执行的监督,确保每年财政对教育经费的投入达到“三个增长”的要求,管好用好教育经费,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

(二)完善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教育经费的管理使用办法。

应明确规定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教育经费的具体使用范围,对该项经费的预算安排应细化到具体单位和项目,以确保该项经费真正用于农村义务教育。农村税费的改革转移支付资金65%以上用于农村义务教育,对该项资金应设立专户管理,以确保教育经费及时落实到位。

(三)加强、规范地方教育费附加代扣代缴及其征收管理单位之间的工作协调。

对由县国税局临时开具的增值税、消费税发票,

其应纳的教育费附加建议由县人民政府委托县国税局代征,同时,尽快建立国税、地税部门对教育费附加征收的信息反馈制度。对于干部职工教育费附加的征收,应进一步明确征收主体,依法赋予征收主体相应的征管权利。对地方教育费附加的征缴还应进一步落实责任制,促进有关单位依法征缴。对不按规定征缴的单位,采取必要的经济、行政、法律手段依法追缴,并依法追究其应承担的责任,使教育费附加征管权利和责任相统一。

(四)建立教育经费拨付、管理巡查制度。

建议各级人大、政府有关监督管理职能部门组织检查组,每年对教育经费的拨付管理情况进行巡查,对欠拨教育经费严重以及对地方教育费附加征管不力的,应督促整改并落实有关部门和责任人责任。

(五)改进“两基”评估验收工作。

自治区在对各县进行“两基”评估验收时,应把县级财政对教育经费的投入是否达到“三个增长”,教育经费拨付是否及时应作为重要的评估验收指标。“两基”评估验收工作对促进教育经费的投入起了很大作用,自治区有关部门还应制定出教育经费拨付、使用、管理具体的评分标准,以利于科学评价各验收项目是否达标。

(六)逐步加大对贫困县教育经费转移支付力度。

有关部门进一步研究、制定出完善的教育经费投入指标考核体系,进一步完善教育经费管理办法,提高教育资金的使用效益。对于县本级财力确实难以保障教育经费投入的贫困县,则考虑进一步加大自治区、市财政对其教育经费的转移支付力度。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二〇〇五年五月三十日

主题词:教育 审计 报告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5〕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民政部、卫生部、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四日

关于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制度 试点工作的意见

民政部 卫生部 劳动保障部 财政部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确定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目标和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现就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制度试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试点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城镇社会保障制度的有关精神，从各地实际情况出发，通过多渠道筹措资金，逐步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城市医疗救助制度，切实帮助城市贫困群众解决就医方面的困难和问题。

(二)总体目标：从2005年开始，用2年时间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分县(市、区)进行试点，之后再再用2—3年时间在全国建立起管理制度化、操作规范化的城市医疗救助制度。

(三)基本原则：1. 实事求是，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医疗救助水平既要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支付能力相适应，又要尽量帮助城市贫困群众解决最基本的医疗服务问题。2. 先行试点，稳步推进。通过试点总结经验，不断完善，稳步发展。随着城市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居民收入的增加，逐步完善城市医疗救助制度。3. 多方筹资，多种方式，量力而行。通过发动社会力量资助、城市医疗救助基金给予适当补助、医疗机构自愿减免有关费用等多种形式对救助对象给予医疗救助。实施医疗救助既要量力而行，又要尽力而为。

二、试点的内容

(一)认真选择试点地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择不少于1/5的县(市、区)进行试点，重点探索城市医疗救助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资金筹措

机制。同时,可从试点地区中选择2—3个县(市、区)作为示范点,通过示范指导推进城市医疗救助试点工作。参加试点的县(市、区)及示范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卫生、劳动保障、财政等部门,根据地方政府重视程度、工作基础、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确定,要重点考虑已开展城市医疗救助工作的县(市、区)。国务院有关部门将选择3—4个不同类型省份给予重点指导。

(二)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基金。通过财政预算拨款、专项彩票公益金、社会捐助等渠道建立基金。地方财政每年安排城市医疗救助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中央和省级财政对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城市医疗救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提取管理费或列支其他任何费用。民政、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要定期向社会公布医疗救助基金的筹集和使用情况,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浪费等违法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三)合理确定救助对象。主要是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但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人员和其他特殊困难群众。具体条件由地方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卫生、劳动保障、财政等部门制订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四)科学制订救助标准。对救助对象在扣除各项医疗保险可支付部分、单位应报销部分及社会互助帮困等后,个人负担超过一定金额的医疗费用或特殊病种医疗费用给予一定比例或一定数量的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地方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卫生、劳动保障、财政等部门制订。对于特别困难的人员,可适当提高补助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民政部门、卫生部门共同协商,确定为当地救助对象提供医疗救助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原则上参照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甲类用药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目录制订医疗救助对象医疗服务标准。

(五)规范申请、审批程序。救助对象本人向社区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城市医疗救助的书面材料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上报的申请表和有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县级政府民政部门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批。救助金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发放,也可以由县级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发放,有条件的地方要实行社会化发放。

三、加强领导,密切配合,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开展城市医疗救助试点工作,是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地方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共同抓好落实。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试点县(市、区)要成立由当地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民政、卫生、劳动保障、财政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城市医疗救助试点工作协调小组”,负责指导和协调本地区城市医疗救助试点工作。民政部门要牵头研究拟定城市医疗救助政策,建立健全城市医疗救助管理有关规章制度,认真组织实施;卫生部门要加强医疗服务行为监管;劳动保障部门要配合做好医疗救助制度试点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有关衔接工作;财政部门要研究制订城市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加强对医疗救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开展试点的县(市、区)要抓紧做好调研和论证工作,研究制订城市医疗救助实施办法,2005年上半年组织实施。已经开展城市医疗救助工作的试点县(市、区)要抓好制度的规范和完善工作。2005年底,各试点县(市、区)要对医疗救助试点情况进行总结,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卫生、劳动保障、财政等部门汇总上报民政部、卫生部、劳动保障部、财政部。

主题词:民政 社会保障 意见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5〕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运输现象十分严重，不仅损坏公路基础设施，引发大量的道路交通事故，而且直接导致道路运输市场的恶性竞争和车辆生产使用秩序的混乱。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从2004年6月开始，交通部、公安部、发展改革委、中宣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和法制办等8部门联合在全国范围集中开展了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是目前超限超载车辆数量依然较大，暴力抗法、野蛮闯关事件时有发生，个别地方工作出现松懈，超限超载有所反弹，治理超限超载的长效机制亟待建立和完善。为巩固和扩大治理工作成果，从根本上解决车辆超限超载运输问题，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落实治理工作责任

开展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是加强安全生产、促进道路运输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措施，也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内容。各地区、各部门要从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充分认识治理超限超载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全国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治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制订方案，完善措施，加强督促检查，切实做好治理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治理工作列入年度工作重点，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加强领导，落实经费，积极研究解决治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交通、公安、发展改革、宣传、工商、质检、安全监

管和法制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认真落实措施，推进治理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二、明确重点，坚决遏制车辆超限超载运输

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要坚持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与技术措施并重，集中整治与制度建设、严格执法与科学管理、严密防堵与积极疏导相结合，突出重点，进一步落实各项整治措施。

(一)进一步加大路面执法力度。各级交通、公安部门要加强协调和配合，按照全国统一的超限超载认定标准和处罚标准，在治理超限超载检测站共同对超限超载车辆进行集中整治。对重点监管车型和重点地区，逐步加大卸载和处罚力度，对超限超载车辆驾驶员严格实行扣分制度，遏制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对治理中暴力抗法、野蛮闯关的，各级公安机关要严厉打击，坚决依法查处。

(二)加大对现有“大吨小标”车辆的更正力度。对现有“大吨小标”车辆，要按照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大吨小标”车型更正表，进一步加快车辆吨位参数更正和行驶证换发工作，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不予通过车辆检验；对因特殊原因尚未公布更正表的，要加大工作力度，在2005年内发布更正公告。对现有“大吨小标”车辆更正过渡期以后新生产的“大吨小标”车辆及其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一律按照违法车辆处理，发展改革委撤销相应的车型，公安机关不发放车辆牌照，车辆生产厂家负责召回车辆，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的国家标准，严格车辆注册登记工作，确保车辆参数标定的严肃性和准确性，杜绝“大吨小标”

及其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上路行驶。

(三)整顿汽车改装企业。对非法车辆改装企业要依法严厉处罚,坚决予以取缔,并公开曝光;对不按国家规定或超范围改装车辆的企业,要立即停业并限期整改。对非法改装问题严重的地区,有关部门要联合行动,坚决清理。

(四)加强对运输市场和货物装载的监管。要进一步整顿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建立货运经营企业和营运驾驶员信誉档案,对车辆超限超载运输经营者、营运驾驶员以及为超限超载提供便利的运输站(场),依法予以处罚。对公路沿线的小煤场及各类货物分装场,当地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清理整顿,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予以关闭;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强化其按照规范和标准装载的责任,确保车辆源头装载符合要求;对放行超限超载车辆问题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三、标本兼治,加强治理超限超载长效机制建设
要紧紧抓住车辆生产、车辆改装、运输市场准入、收费政策调整、路面监控网络建设等关键环节,研究制订切实可行的措施,从根本上遏制超限超载现象。

(一)严把车辆生产和改装关。研究建立强化车辆生产企业和改装企业监管的制度,规范车辆生产和改装行为,确保车辆生产企业、改装企业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生产和改装车辆。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具体的限制措施,严把源头关。

(二)严格运输市场准入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一律不予发放车辆营运证,严禁进入运输市场。公布一批符合道路运输行业发展方向的性能优良车型,实行优先准入等措施,优化运输车辆结构。

(三)加强监控网络建设。结合公路基础设施建设,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建设一批标准化、规范化且通过计量检定的超限超载检测站,逐步形成全国性超限超载车辆监控网络,对超限超载车辆实行长期、有效的监控检测。

(四)强化经济调节手段。抓紧对现行车辆通行费和公路养路费的征收标准和计量方式进行调整和完善,降低合法运输车辆的收费标准和运输成本。鼓励发展高效、安全的车型。

(五)完善法律法规体系。不断总结经验,完善法律法规,使治理工作走上法制化、规范化轨道。要加快公路保护条例的起草制定工作,争取尽快公布。对于造成桥梁和公路设施严重破坏的超限超载车辆,及时研究出台有关规定,依法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四、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

要大力宣传治理车辆超限超载的目的、意义、要求以及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使群众了解治理的相关政策,营造依法治理的社会环境,增强群众合法运输、依法维权的意识。同时,对严重超限超载和损害群众利益的典型案件,要公开曝光。新闻媒体要从维护社会稳定和市场经济秩序的大局出发,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严守宣传纪律,防止诱发和激化矛盾。

五、规范执法行为,确保道路运输畅通

要严格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行为,加强监督检查,使治理工作规范、有序开展。要把治理车辆超限超载与严格规范公路收费结合起来,防止出现各种形式的乱收费、乱罚款。加强执法队伍的法纪教育,规范执法人员行为,对徇私舞弊、借机谋取私利的,要严肃处理。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正确处理治理超限超载与促进运输的关系,密切监测、跟踪了解市场动态和公路交通流量变化,加强组织疏导,完善运输应急预案和快速反应机制,确保煤炭等重点物资运输畅通,确保农副产品绿色通道畅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六月一日

主题词:交通 车辆 管理 通知